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正式教師改敘申請書  (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改敘) | | | | | |
| 現任職務 | 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說明 |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依規定於**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內**辦理改敘；另本人提出申請時已詳閱本改敘申請書，除經核對相關資料均無缺漏、偽(變)造或誤繕外，並已明確瞭解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所列規範內容，同意依照其相關規定辦理改敘作業。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* 教師證**(含正反面註記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實習年資之文字)** * 現職聘書 * 大學(含)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 * 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* 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* 國外學歷查證結果(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經駐外代表處驗證文件、畢業證書中譯本及其公證、歷年成績單中譯本及其公證、入出境紀錄、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列有該校之頁面…等) * 其他。(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職前年資相關資料…等)   （以上證件繳附影本，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並整理，人事單位負責查核，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。）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
| 申請人 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 | 人事人員 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 | 校長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106 年 5 月 26 日後取得教師證且**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如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，得採計提敘薪級(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**)，自申請人檢具教師證書（正反面有註記類似「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年資 2 年折抵教育實習 1 年」之文字）後始可提出申請，並於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。 2. **如於114年12月24日前申請改敘，溯自114年9月24日改敘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**。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改敘申請書  (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改敘) | | | | | |
| 現任職務 | 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說明 |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依規定於**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內**辦理改敘；另本人提出申請時已詳閱本改敘申請書，除經核對相關資料均無缺漏、偽(變)造或誤繕外，並已明確瞭解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所列規範內容，同意依照其相關規定辦理改敘作業。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* 教師證**(含正反面註記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實習年資之文字)** * 現職聘書 * 大學(含)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 * 本學年度原敘薪通知書 * 國外學歷查證結果(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經駐外代表處驗證文件、畢業證書中譯本及其公證、歷年成績單中譯本及其公證、入出境紀錄、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列有該校之頁面…等) * 其他。(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職前年資相關資料…等)   （以上證件繳附影本，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並整理，人事單位負責查核，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。）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
| 申請人 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 | 人事人員 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 | 校長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106 年 5 月 26 日後取得教師證且職前具有**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如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，得採計提敘薪級(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**)，自申請人檢具教師證書（正反面有註記類似「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以偏遠地區代理教師年資 2 年折抵教育實習 1 年」之文字）後始可提出申請，並於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。 2. **如於114年12月24日前申請改敘，溯自114年9月24日改敘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**。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 | | | | | |